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復森
電話：(02)2343-4230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cheese90395@aphi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5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已訂定115年高屏、嘉南及中彰投雲地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惠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現地會勘及專家學者建議，依據目前氣候狀況、荔枝及龍眼作物品種與生長期差異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狀況，將全國荔枝及龍眼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

(一)高屏地區：

1、荔枝：115年1月26日至2月28日

2、龍眼：115年1月26日至3月20日

(二)嘉南地區：荔枝與龍眼-115年2月9日至3月20日

(三)中彰投雲地區：荔枝與龍眼-115年2月9日至3月20日

(四)苗栗地區：待定

(五)分區以外縣市請洽本部各轄區農業改良場提供防治建



議。

- 二、請貴機關依上述期程配合辦理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請逕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查詢。
- 三、另請本部農糧署與相關地方政府將上開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轉知養蜂協會、養蜂產銷班及農藥從業人員，亦請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協助登載公布於農業有益昆蟲產業資訊服務網，以利蜂農參考，避免蜜蜂中毒事件發生。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農糧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台灣養蜂協會、本部杜次長辦公室、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室、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